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托管期间，公司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的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相关事项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岩井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之〈股权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以下简称“香港惠而浦”）的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规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股权（香港惠而浦持有的海信惠而浦 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公司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拟托管股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香港惠而浦并由其行使。拟托管股权的股权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如股权托管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股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香港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 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的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相关事项已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岩井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岩井清回避表决。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